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 附加旅行信用卡欠款保障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附加旅行信用卡欠款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则以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以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截至意外事故发生当日为止被保险人的信用卡所欠金额，**但不包括该信用卡的附属信用卡所欠金额。**

本保障不适用于受保旅程开始时未满十八周岁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保险人对信用卡类别为商务信用卡的欠款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除提供主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原件外，还需要提供：

1. 信用卡截至意外事故发生当日为止的欠费明细、持卡人存根、票据、单据及/或付款收据等；
2. 信用卡所属银行证明文件；
3.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此页内容结束）